

訴願人：○○○

緣訴願人因返還造林獎勵金本息事件，不服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104 年 12 月 10 日五鄉農經字第 104100451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事件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分別為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次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者，係指行政主體，基於職權，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至行

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事實通知）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訴願，為改制前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18 號、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著有判例可資參採。

二、緣訴願人於 93 年以其所有坐落於新竹縣五峰鄉竹林段 790-2 地號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向本府申准參加全民造林計畫，經核准造林面積為 5.5 公頃，造林樹種為楓樹等樹種，並經本府發給 93 年度至 102 年度之造林獎勵金。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竹東工作站於 103 年 12 月 3 日派員會同訴願人至系爭土地抽測，發現現場為原生林，無撫育及造林之實，又經本府於 104 年 5 月 8 日再次至系爭土地會勘，以系爭土地並無 93 年造林登記卡及記錄卡內所記載造林樹種（僅存路邊數棵），認訴願人任由造林地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林木，連續三年未實施造林或檢測均不合格，依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以 104 年 11 月 30 日府原經字第 1040190291 號函廢止原核准訴願人參與全民造林之處分，並請訴願人依規定繳回其 93 年度至 102 年度

已領取之造林獎勵金並加計利息，共計新臺幣（下同）1,962,939 元。嗣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則以旨揭函文復將本府 104 年 11 月 30 日府原經字第 1040190291 號函內容轉知訴願人，訴願人遂不服旨揭函文及本府 104 年 11 月 30 日府原經字第 1040190291 號函，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卷查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104 年 12 月 10 日五鄉農經字第 1041004515 號函，係函轉及再次重申本府 104 年 11 月 30 日府原經字第 1040190291 號函所認定之事實、追繳造林獎勵金之法令依據及追繳金額，函文內容未因而對訴願人原應負繳納 1,962,939 元義務發生新的法律效果，是旨揭函文並未就本案重新作實體審查，足認該函性質為觀念通知，縱該函記載有救濟之教示條款，亦難謂為行政處分，尚非得據以提起訴願。故訴願人執以提起訴願，程序顯有未合，揆諸首揭法條及判例，自非法之所許，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至訴願人不服本府 104 年 11 月 30 日府原經字第 1040190291 號函部分，本府業以 105 年 9 月 20 日府綜法字第 1050144094 號函移轉管轄在案，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

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